

函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對所屬員工多加宣導本注意事項有關規定，並切實督導所屬嚴守行政中立。各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而導致不良後果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，核予申誡、記過，若有重大違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吾本注意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# 三五八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

質詢議員：許富男

質詢對象：民政局局長林正修

質詢題目：爲民政局施行「新聞封鎖」，排斥媒體記者採訪民政

局內部會議一事，請民政局儘速改正。

說明：一、憲政民主政體，係建立於人性非善的假設上。美國憲法之父麥迪遜嘗言：「如果人都是天使，就不需要任何政府。如果是天使統治人，就不需要對政府作任何外來的或內在的限制。」此誠爲憲政民主政體之基本精神。亦因如此，憲政民主政體除了要使權力分立互助制衡外，更以定期改選爲控制政治權力的樞紐，使掌權者在欲追求延續其權力的誘因下，積極地爲人民創造最大的福利。

然而，現代政府事物之龐雜專業，使得人民難以深入地瞭解政府運作的實態。爲彌補此缺點，新聞媒體遂應運而生。新聞媒體以其專業的組織與人力，對政府運作發揮監督與批判的作用，提供公共政策辯論的空間和場域，使人民得以明白政府運作的實態。透過媒體，人民得以擁有判斷政府運作良窳的

資訊，能對政府進行持續性的監督，並能在選舉時據之以做最適當的選擇。質是之故，媒體的新聞自由、人民的接近媒體權與知的權利，已成爲判斷一個國家憲政民主落實程度之重要依據。新聞媒體亦因而被尊崇爲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三權之外的「第四權」。

二、回顧我國的民主轉型過程，媒體捍衛新聞自由實爲民主化主要動力之一。而林正修局長於弱冠時就加入成功高中校刊社，進台大求學後更爲台大新聞社的健將，此段經歷，實是爲追求新聞自由而與威權政府侵犯新聞自由的企圖相抗的過程。林正修局長就讀研究所後，先後從事環保運動及社區運動，更多有得力於媒體相助之處。是故，林局長理應深知維護新聞自由之重要。然自林局長就任後，卻施行「新聞封鎖」政策，抗拒媒體記者採訪民政局局內會議。林局長對媒體的排斥，更使民政局局內人員產生「寒蟬效應」，視記者爲毒物。此種對媒體抗拒、不信之態度，不但侵犯新聞自由，更侵犯人民知的權利，人民因而無從知曉民政局運作之實況與政策形成之過程，可謂對民主政治之機能傷害甚深。或謂民政局對新聞採訪之限制，係因許多會議「涉及局內業務」，不便對外公開。然在憲政民主政體中，任何政府的權力，皆來自人民直接或間接的授權，任何政府的業務，皆直接、間接地與人民權益相關。因而，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前提下，政府

任何會議均無不准媒體採訪之理由。更何況，執行與討論政府公務，乃光明正大之事，又何懼媒體採訪呢？

三、基於前述認識，本席要求：

1. 民政局林正修局長應為打壓新聞自由之不當行為，向媒體及人民公開道歉。

2. 民政局局長執行公務之相關行程，及民政局局內各業務會議，應全數對外公開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媒體採訪，或巧立名目妨礙媒體採訪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）

答：維護新聞自由，讓市民知悉本府民政局運作之實況與政策形成之過程，是本府民政局一貫秉持之立場；經查民政局局長執行公務之相關行程，目前均有張貼於辦公室，並傳真影發媒體記者週知。另一般業務檢討會議亦非常歡迎媒體記者蒞臨採訪，並於會後適時發布新聞稿週知各新聞媒體，貴會許議員對本府業務的關心，殊感敬佩，除要求各業務單位虛心改進外，亦請繼續支持本府作法為禱。

### 三五九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

質詢議員：羅宗勝

質詢對象：停管處

質詢題目：便利超商繳停車費仍收到逾期罰單，市府便民措施變

說明：一、台北市自七月一日起可在便利超商繳交停車費，但在交完停車費後，仍收到停管處寄發逾期罰單的情

形層出不窮，接到罰單的民眾得檢附收費單上的編號憑根與繳費收據辦理註銷，原本簡單的繳費手續因停管處內部作業的失當而變得不勝其擾。本席要求停管處應儘快針對整個作業流程進行通盤的檢討、改進，免讓立意原為便民的措施反成了擾民。

二、本席最近陸續接獲民眾投訴，指稱在便利超商繳完停車費後，事隔近一個月；竟然還收到停管處寄出的六百元逾期繳費罰單，向該處陳情反應後；停管處人員才要求他們以郵寄方式；檢附繳費收據；註銷罰單。原本簡單的繳費手續，變成還要多跑一趟郵局才能完成，而一些未保留收據的民眾，還得在補開收據後才能註銷。

三、民眾提供的繳費單和繳費收據上的日期為同一天（六月二十九日），罰單上的填（開）單日期是七月二十三日，也就是說；停管處在民眾繳費超過三個禮拜後，還未能完成繳費程序；負責承辦該項業務的三科與填開罰單的舉發組；兩科、組彼此間的協調作業顯然出現嚴重問題。根據負責接受民眾申訴的四科表示，罰單的誤寄，有可能是受委託的超商延誤送出收費憑單影響到沖銷作業。但據超商表示，公司對各門市超商都有嚴格規定，須在當天將收費憑據送到（或傳真）至停管處，若遇上周末；頂多只有一天的延誤。根據超商的說詞，停管處四科的解釋；明顯是推諉之辭。而依常理判斷，即使超商在回報時間上有所耽擱，也不可能延遲達二十天之久，否則停管處更須負督促不週之責。